

证券代码:000787 股票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07-006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4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至2007年1月24日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1月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9:30—2007年1月24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一号楼报告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催告时间为2007年1月20日、1月2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07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2月2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1月8日复牌,在此期间为股权停牌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6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有授权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并将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下列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必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其意愿。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权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证券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

邮编:730060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22日—1月23日每日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及1月24日上午8:00至11: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909008 传真:0731-8909353

(3)联系人:曾三、苏冬娇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至2007年1月24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787,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om>或<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9:30时至2007年1月24日9:3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月20日至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0日—1月23日)期间,每日9:00—17:00;以及2007年1月24日上午8:30—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框选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前确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授权委托书并附投票权委托表。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交要求委托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股东的,其应提交单位证明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号卡;法人股股东按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号卡。

第三步: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自然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四步:征集人接收授权委托书,对投票人信息进行核对,并向公证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贴邮戳日为送达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制定文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城M4栋ঘঞ৞

收件人:曾三、苏冬娇

邮政编码:410013

电话:0731-8909008

传真:0731-8909353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相关股东大会的授权。

5.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湖南湘勤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及见证,经律师验证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应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及相关文件;

(3) 股已将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若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委托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有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这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效投票权。

6. 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其授权委托视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被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授权委托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六、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 为协助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设置了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箱如下:

热线电话:0731-8909008

传真:0731-8909353

电子邮箱:pssnet@poweriso.com.cn

2. 自本通知发出日起,公司董事会将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走访机构投资者在内的流通股股东。

3. 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应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ST 编号:2007-0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就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4日(周三)下午14时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2007年1月22日—1月24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9:30,结束时间为1月24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七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投票(下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07年1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二、本次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抵债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以抵债债相关,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以抵债债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股权分置改革及以抵债债方案合并为一项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同时经参加本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华联电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事宜,由公司负责办理,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1)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 如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 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损害;

(2) 有助于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权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凭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帐户卡和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证券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486号

邮编:730060

3. 登记时间:2007年1月22日—1月23日每日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及1月24日上午8:00至11:00。

4.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931-7656841 传 3163

(3) 传真方式:0931-7656200 0931-7651627

三、流通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22日至2007年1月24日每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779,投票简称称为三毛投票。

(3) 投票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4) 投票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应对申报价格
1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抵债方案的议案	1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示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抵债方案的议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2007年1月20日至1月24日的每日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 征集程序和步骤:详见本公司本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 公司董事会设置了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专门征集流通股股东对于股权分置改革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热线电话:0931-7656841 传 3163

传真:0931-7656200

0931-7651627

电子邮箱:pssnet@chinapaishen.com

联系人:吴正斌

联系电话:0931-7656841 传 3163

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公告后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以促进流通股股东与投资者对方案的沟通。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交易系统发生突发性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明星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2月5日14:00,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26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2月4日、2月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07年1月26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否定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复牌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

3.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时间为2007年1月30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2月5日14:00时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2月4日、2月5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市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酒店27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22日、1月3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07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传媒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1月26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下列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必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遂宁明月路88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629000

3. 登记时间:2007年1月26日至2007年2月2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 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925-2201076 传真:0925-2210089

(3) 联系人:王全、张春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01	明星股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S明星电	1	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程序

股权登记日持有 S 明星电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1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设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同前。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1	买入	1元	2股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 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07年2月1日、2月2日、2月5日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应在网络投票期间尽早投票。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方案详见公司2007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本次广电网络(600831)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我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广电网络配售给我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960万股,发行价格为12.98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人民币124,608,000元整。配售完成后,我公司将成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本次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完成发行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07-001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口头通知,经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国资委得到确认,拟同意公司将拥有的约1.4亿元香梨园和国农资产(该资产已委托公司股东单位经营,相关内容详见2006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第B86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的糖厂等经营性内容资产进行置换,相关数据待评估审计后确定,此项工作所涉及的内容较为复杂,相关内容尚未确定,最终实施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于2007年4月3日披露2006年年度报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仍为亏损,相关情况公司已在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提示。

截止2007年1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上海证券报》及本地市场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ST三元 公告编号:2007-00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盈

经对公司200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具体数额将在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 本次半年度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61,973,248.87元

2. 每股收益:-0.10元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的,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9日